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本通函），應立即將本通函（定義見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有關購買設備的主要交易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Lotus Atlantic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控股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寄發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長興」	指	長興國際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
「長興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香港)與長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
「本公司」	指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獨立於上述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明祐」	指	明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的公司
「明祐採購訂單」	指	節能元件(香港)與明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訂立的晶圓製造設備採購訂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節能元件(香港)」	指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蜆壳電器」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進行換算時，為便於參考及除非另有指明，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與該公告所用的匯率相同
「%」	指	百分比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 (行政總裁)
周啟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有關購買設備的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明祐訂立明祐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長興訂立長興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Lotus Atlantic Limited(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85,105,6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13%)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該股東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向明祐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明祐訂立明祐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明祐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步進式曝光機 (NSR-2205i12D)	2,575	1,545,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支付作為訂金；及1,030,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日	離子注入機 (AMAT XR80 LEAP II)	1,980	99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支付作為訂金；792,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198,0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3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金屬沉積機 (AMAT/P5000 SACVD)	1,550	775,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支付作為訂金；620,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155,0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4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八日	金屬沉積機 (AMAT/P5000 PECVD)	1,280	64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支付作為訂金；512,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128,0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5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快速升溫氧化系統 (AG 8810 before metal)	840	42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支付作為訂金；336,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84,0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6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快速升溫退火系統 (AG 8810 after metal)	680	34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支付作為訂金；272,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68,0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7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控制台(Nikon I12D)	515	257,500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支付作為訂金；206,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51,5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明祐採購訂單各自的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及翻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交付和保險成本的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各項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各項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管理層將明祐提供的價格與設備的估計市場價格範圍比較，有關估計乃根據與其他供應商供應類似舊設備的開價作比較，以及與其他市場行家進行討論及信息交流，並進一步考慮(i)向明祐購買的設備為舊設備，與全新設備的價格比較下，明祐提供的價格是否合理；(ii)設備於市場上的供應；(iii)明祐所提供設備的狀況；及(iv)經參考設備複雜程度及所需人力的安裝成本。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其中採購訂單1至4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資金，而採購訂單5至7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根據明祐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本集團向明祐支付不可退還的訂金，該等訂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附帶利息或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明祐支付的訂金總額約為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按照翻新舊設備的估計所需時間，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採購的設備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付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祐尚未確認設備的確實付運日期。董事認為，明祐採購訂單項下的設備付運安排大致符合行內市場常規。

向長興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節能元件(香港)與獨立第三方長興訂立長興採購訂單，以購買晶圓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長興採購訂單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編號	採購訂單日期	設備名稱	代價 (千美元)	付款條款
1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金屬蝕刻機(金屬及氮化物蝕刻)	1,650	825,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支付作為訂金；660,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165,0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金屬蝕刻機(氧化物及矽蝕刻)	1,400	7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支付作為訂金；560,000美元將於交付時支付；及140,000美元將於安裝後支付

長興採購訂單各自的代價金額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購買及翻新設備、安裝服務以及交付和保險成本的費用。本集團應付的上述各項代價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主要參考各項設備及進行安裝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管理層將長興提供的價格與設備的估計市場價格範圍比較，有關估計乃根據與其他供應商供應類似舊設備的開價作比較，以及與其他市場行家進行討論及信息交流，並進一步考慮(i)向長興購買的設備為舊設備，與全新設備的價格比較下，長興提供的價格是否合理；(ii)設備於市場上的供應；(iii)長興所提供設備的狀況；及(iv)經參考設備複雜程度及所需人力的安裝成本。代價將以電匯轉賬方式支付，並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資金。

按照翻新舊設備的估計所需時間，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採購的設備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付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興尚未確認設備的確實付運日期。董事認為，長興採購訂單項下的設備付運安排大致符合行內市場常規。

採購設備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目前，本集團生產的所有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晶圓加工工序均外判予外聘晶圓代工廠。董事會認為，各行各業對高速無線通信的需求與日俱增，對5G設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董事會認為，汽車廠商需要更多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開發更先進的自動駕駛汽車，因此，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將成為未來數年推動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重要電子應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5G及人工智能運算設備的強勁增長，晶圓將繼續供不應求。董事會預期，由COVID-19引致的全球半導體短缺可能將持續經年，原因是(i)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能有限；及(ii)疫情帶動電子產品的需求激增。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挑戰是確保晶圓供應充足。自疫情爆發以來，全球晶圓一直供不應求，由本公司內部進行晶圓製作工序可緩解本公司對外購晶圓的依賴。因此，誠如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於中國順德廠興建一座晶圓製造廠房。有關晶圓製造廠房將主要為本集團的MOSFET進行製作工序，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生產。

根據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所收購的晶圓製造設備將投放於本集團設於中國順德廠的晶圓製造廠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明祐為於台灣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從事舊半導體設備的銷售及翻新。明祐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舊晶圓製造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明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長興為於台灣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從事舊半導體設備的銷售及翻新。長興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舊晶圓製造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長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明祐訂立明祐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明祐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長興訂立長興採購訂單，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被視作及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合併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長興採購訂單擬進行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承認，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涵義，因此延誤遵守GEM上市規則對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特別是誤將GEM上市規則第19.04(1)(g)條所述的收益豁免當作適用於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設備。本公司謹強調，延誤披露實為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任何資料。

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今後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正在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執行董事及採購設備的相關負責人員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及19章的規定。預計該培訓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行；
- (ii) 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及採購設備的相關負責人員傳閱有關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規指引及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已就以下各項更新內部政策並訂立具體指引：(a)採購設備；(b)監控與同一供應商進行的任何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的交易總額；及(c)監控本集團向其他人士墊款的總額，確保本公司負責申報、監控及處理該等交易的各部門之間有關採購設備的協調及申報安排更加妥善；
- (iv)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委任財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就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的規定)提供意見；及
- (v) 倘若本公司對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何種披露規定有疑問，本公司將於進行該等擬議交易之前及早諮詢聯交所。

今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相關披露，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惟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上發佈。

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的連結：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62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26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0至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27/2020032700795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9至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453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3至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2/202108120080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之債務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租賃負債

116
82

19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主要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租金按金作為抵押及為無擔保。該等租賃負債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的若干生產車間、倉庫、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考慮到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供動用股東貸款融資，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的總代價分別約為9.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及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

於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完成後，採購該等設備將使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約97.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將減少約97.3百萬港元。由於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將悉數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及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因此本集團的總負債不會有任何變動。

由於晶圓製造設施仍在興建中，預期明祐採購訂單及長興採購訂單項下的設備採購將不會立即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基二極管及MOSFET。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約為21.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3.1百萬美元或17.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百萬美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3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7.0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約為11.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9.4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或約24.8%。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使離散式功率半導體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2.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4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1.8%，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5.2%減少3.4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晶圓加工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上漲。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於期內升值，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成本以美元計有所增加。有關影響被期內上調平均售價以及本集團廠房使用率較高所部份抵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平均售價以改善利潤率，並繼續透過自動化去降低成本。

本集團展望個人電腦、電視、手機及汽車等各款產品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的需求仍然殷切。董事認為，營商環境將依然嚴峻。為應對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致力找出節約成本之處，並投入資源提升產能及營運效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5,105,625	–	85,105,625	70.13%
洪文輝先生 (「洪先生」)	實益權益	453,582	280,692 (附註2)	734,274	0.61%
周啟超先生 (「周先生」)	實益權益	135,191	–	135,191	0.11%
鄧自然先生 (「鄧先生」)	實益權益	–	145,320 (附註3)	145,320	0.12%

附註：

1.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蜆壳電器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有限公司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 Limited(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85,105,625股股份的權益。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洪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280,692股股份，洪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79港元。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鄧先生以非上市實物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145,320股股份，鄧先生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7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5,105,625 (附註1)	70.13%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3%
蜆壳電器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3%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3%
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105,625 (附註1)	70.13%
徐芝潔女士	配偶權益	85,105,625 (附註2)	70.13%

附註：

1. 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蜆壳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蜆壳電器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5%權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於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擁有100%權益。
2. 該等股份指Lotus Atlantic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 Limited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3.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蜆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多媒體科技」）（蜆壳電器的全資附屬公司，由翁先生所控制）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指一名潛在客戶已接觸多媒體科技，該客戶表示有意向多媒體科技下訂生產汽車工業用半導體產品MOSFET。生產MOSFET被視為構成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因此被當作一項競爭商機，而本集團須獲得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並對有關競爭商機進行知情評估。該通知進一步指，由於多媒體科技擁有若干閒置機器，可投放於生產有關產品，而本集團則可於生產中投放其他所需機器、人力及其他資源，因此多媒體科技與本公司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把握競爭商機。經計及翁先生所提供有關競爭商機的資料，並考慮到(i)客戶已要求合營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翁先生擁有的公司；(ii)由於多媒體科技已擁有相關機器，本公司無需購買若干額外機器以生產所需MOSFET零件；及(iii)本集團與多媒體科技的相關機器位於中國順德同一所生產廠房。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以把握競爭商機。已批准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媒體科技訂立股東協議，以SMC Micro-Tech (BVI) Limited名義成立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及多媒體科技分別出資及擁有其49.0%及51.0%權益。合營公司以自身品牌從事製造、研發及營銷工業用半導體產品。

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55頁「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及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訂立五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目前為其業務而營運的生產車間、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五項租賃協議將向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年度上限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分包協議將向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年度上限約為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將向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年度上限約為2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餐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餐飲服務協議將向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年度上限約為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一家公司訂立宿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員工租用員工宿舍，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宿舍租賃協議將向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支付的代價的年度上限約為206,000港元。

有關與翁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刊登：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d)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嘉文小姐，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成員。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周啟超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董事之商業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范仁鶴先生及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ii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iv)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v)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v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vii)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viii)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梁文釗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47年，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現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

范仁鶴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范先生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翁國基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翁先生分別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取得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製造、運輸、物業投資及發展、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40年以上的管理經驗。

於創辦本集團前，翁先生在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壳電器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1)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稱號。